

第 3 章

教育局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資優教育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資優教育

目 錄

| | 段數 |
|-------------------------|-------------|
| 摘要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1.13 |
| 審查工作 | 1.14 |
| 政府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整體回應 | 1.15 |
| 鳴謝 | 1.16 |
| 第 2 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2.1 |
| 識別資優學生以提供校外支援 | 2.2 – 2.26 |
| 審計署的建議 | 2.27 – 2.28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2.29 |
| 政府的回應 | 2.30 |
| 資優學生課程 | 2.31 – 2.38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9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2.40 |
| 其他課程及服務 | 2.41 – 2.51 |
| 審計署的建議 | 2.52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2.53 |
| 第 3 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3.1 |
| 維護國家安全 | 3.2 – 3.5 |
| 審計署的建議 | 3.6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3.7 |
| 衡量服務表現 | 3.8 – 3.10 |
| 審計署的建議 | 3.11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3.12 |

| | 段數 |
|---|-------------|
| 機構管治 | 3.13 – 3.16 |
| 審計署的建議 | 3.17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3.18 |
| 行政事宜 | 3.19 – 3.27 |
| 審計署的建議 | 3.28 |
|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 3.29 |
| | |
| 第 4 部分：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4.1 – 4.2 |
| | |
| 專業發展課程 | 4.3 – 4.5 |
| 審計署的建議 | 4.6 |
| 政府的回應 | 4.7 |
| 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 4.8 – 4.11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2 |
| 政府的回應 | 4.13 |
| 教育資源 | 4.14 – 4.20 |
| 審計署的建議 | 4.21 |
| 政府的回應 | 4.22 |
|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 4.23 – 4.43 |
| 審計署的建議 | 4.44 |
| 政府的回應 | 4.45 |
| | |
| 附錄 | 頁數 |
| | |
| A：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9 |
| | |
| B：教育局：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0 |

資優教育

摘要

1. 加強資優教育對培育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以教育局局長為首的教育局，負責制訂和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與教育局攜手合作，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學苑在 2008 年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在 2017 年成為獲教育局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資優教育基金提供撥款，用以支持學苑的營運，並為本港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資優教育基金由成立至 2023 年，獲批撥款總額為 22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和學苑推行資優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2. **學員申請情況並不踴躍** 學苑採用學員制，於香港的學校就學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生可申請成為學員，享用學苑提供的課程和服務。資優學生可循 5 個途徑成為學苑學員，即學校提名、家長提名、尖子培育計劃、網上資優課程和校長提名。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接獲的學員申請，發現：(a) 在該段期間，沒有透過學校提名或校長提名途徑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學校的整體百分比為 51%，每年介乎 48% 至 53%。在該 5 個學年期間，1 103 所學校當中，有 347 所 (31%) 於整段期間均沒有提名學生；及 (b) 學苑接獲的學員申請大部分來自學校提名，每年介乎 88% 至 92%。從其他途徑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偏低 (第 2.2、2.3 及 2.6 段)。

3. **需要改善網上甄選課程**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網上甄選課程，發現：(a) 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介乎 2019/20 學年的 45% 至 2021/22 學年的 62%。該段期間的整體百分比為 56%；(b) 學苑表示，有些家長表示網上甄選課程的網上平台穩定性欠佳，以致學生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課程的課末評估；及 (c) 截至 2022/23 學年，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 6 年。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題目或已外洩，以致這項評估工具未必可靠。然而，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仍未着手修訂評估題目。學苑表示，已於 2023 年 9 月開展發展項目，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有

摘要

關項目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審計署認為，學苑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需要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第 2.9、2.11 及 2.12 段)。

4. **學生檔案評審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學苑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a) 儘管學苑備有關於給予整體評分的指引，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三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如何得出有關評分；及 (b) 學苑並不經常遵從就學生檔案評審所發出的指引。有 579 宗邊緣個案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獲得取錄前曾作重新檢視。全部 573 宗總分獲得 3 分的個案都沒有被拒絕，反而全數獲得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此外，即使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 15 宗個案，但這些個案仍獲高級管理層取錄，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箇中理據 (第 2.15 段)。

5. **部分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下一階段** 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須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方可成為學苑學員。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16 725 名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但當中的 1 101 名 (7%) 學生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 (第 2.18 段)。

6. **來自學校提名的學員申請成功率較低**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a) 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 (即每年介乎 11% 至 16%，平均為 13%)，較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 (即每年介乎 27% 至 51%，平均為 33%) 為低；及 (b) 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 (第 2.20 段)。

7. **學員與人口比率未達標** 學苑訂立了學員與人口目標比率 (即學員數目除以 10 至 18 歲學生人口)。2018/19–2020/21 至 2020/21–2022/23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的目標比率為 2% 至 2.5%，而 2021/22–2023/24 及 2022/23–2024/25 學年的工作計劃中訂立的目標比率為 2.5%。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的學員與人口比率，留意到每年的比率均低於目標，介乎 1.6% 至 1.9% (第 2.24 及 2.25 段)。

8. **並沒有就資優學生課程訂立目標完成率**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課程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學苑舉辦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然而，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的目標的箇中理據 (第 2.31 及 2.32 段)。

摘要

9. **部分資優學生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2020/21至2022/23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審計署發現部分課程的完成率偏低：(a) 在1 246項已舉辦的面授課程當中，26項(2%)的完成率低於50%；及(b) 在108項已舉辦的網上課程當中，62項(57%)的完成率低於50%(第2.33段)。

10. **需要提高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22及2022/23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入讀率，留意到：(a) 家長課程的平均入讀率由2021/22學年的81%(介乎10%至104%)大幅下降至2022/23學年的57%(介乎8%至105%)；及(b) 在2021/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12項(32%)課程，以及在2022/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13項(42%)課程，入讀率均低於50%。審計署亦審查了在2021/22及2022/23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留意到在2021/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6項(16%)課程，以及在2022/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5項(16%)課程，完成率均低於50%(第2.42及2.43段)。

11. **需要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21/22和2022/23學年支援熱線接獲並已獲學苑回應的162宗服務要求中，118宗(73%)需要安排諮詢或評估環節。審計署分析了諮詢或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即提出服務要求當日與諮詢或評估環節日期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頗長，介乎0至362天(平均為85天)。在118個諮詢和評估環節中，17個(14%)的輪候時間超過180天(第2.47段)。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12. **需要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措施** 根據教育局向資助學校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各級人員應發揮各自的職能，共同合作，致力促進學校有效落實和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教育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已向提供完整課程的公營學校發出採購程序指引。根據指引，學校應在其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雖然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並不涵蓋學苑，但學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公營學校在這方面的責任同樣重要。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月，學苑未曾制訂或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措施(第3.2至3.4段)。

13. **部分表現指標並沒有訂立目標** 教育局表示，學苑應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並納入其三年工作計劃內。審計署檢視了學苑2023/24–2025/26

摘要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有以下情況：(a) 其中 15 項 (79%) 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b) 其中 1 項 (5%) 指標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但沒有提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限；及 (c) 至於其餘 3 項 (16%) 指標，均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時限 (第 3.8 及 3.9 段)。

14. **未有按時向董事局成員發出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行的 9 次董事局會議，發現該 9 次會議中：(a) 有 8 次 (89%)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延遲的時間介乎 1 至 3 天 (平均為 1.5 天)；及 (b) 有 3 次 (33%)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每次均延遲 1 天 (第 3.15 段)。

15. **需要改善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相關的措施** 學苑的《機構管治手冊》訂明所有新聘僱員必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學苑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訂明，供應商派遣到學苑提供服務的所有準僱員，均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且不得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對 36 名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紀錄，發現該 36 名僱員中：(a) 有 8 名 (22%) 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時間多於 180 天 (介乎 204 至 360 天，平均為 238 天)。並無紀錄顯示學苑曾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及 (b) 另有 8 名 (22%) 僱員在到任後才取得查核結果。當中 3 名 (8%) 僱員在到任後 49 至 55 天 (平均為 51 天) 才取得查核結果。此外，審計署審查了 20 項在 2021/22 學年完成的課程紀錄，發現就全部 20 項 (100%) 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第 3.20 至 3.22 段)。

16. **需要確保僱員遵守利益申報的規定** 根據學苑的指引，新聘僱員須在到任時提交利益申報。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 36 名新聘僱員提交利益申報的紀錄，發現有 9 名 (25%) 新聘僱員在到任日期之後才提交利益申報，延遲了 1 至 85 天 (平均為 19 天)，其中 2 名 (6%) 新聘僱員更在到任後逾 30 天才提交申報 (第 3.24 段)。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17. **需要提升部分專業發展課程的出席率**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8/19 至 2022/23 這 5 個學年期間舉辦的 883 個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 (當中 364 個為所有

摘要

學校而設，另外 519 個為目標學校而設)紀錄，發現：(a) 個別課程的取錄率介乎 5% 至 290%，平均為 96%。就 364 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189 個 (52%) 課程超額報讀；及 (b)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 (介乎 49% 至 100%，平均為 78%)，較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 (介乎 89% 至 100%，平均為 99.9%) 為低。此外，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有下降趨勢，由 2018/19 學年的 84% 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69% (第 4.4 段)。

18. **需要鼓勵學校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期間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的中小學數目，發現在約 1 200 所學校中，每年有介乎 29(3%) 至 87 所 (7%) 學校參與該計劃 (平均為 56 所 (5%))。上述期間參與該計劃的學校累計總數為 151 所 (13%)(第 4.9 段)。

19.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獲批資助的申請主要來自專上院校**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就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接獲的資助申請，發現來自專上院校以外機構的申請百分比偏低：(a) 在接獲的 143 宗申請中，69 宗 (48%) 來自專上院校，37 宗 (26%) 來自非政府機構，以及 19 宗 (13%) 來自科技企業。沒有接獲來自專業團體的申請；及 (b) 在獲批的 42 宗申請中，34 宗 (81%) 來自專上院校。獲批申請中，來自專上院校以外的合資格機構所佔的百分比偏低，介乎 2019/20 學年的 0% 至 2022/23 學年的 27% (平均為 16%)。此外，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獲教育局邀請申請校外進階學習課程資助的準課程提供機構的名單，發現每年只有少數專業團體、科技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獲得邀請，數目介乎 0 至 11 間 (第 4.25 及 4.26 段)。

20. **逾期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a) 31 份財政總結報告中的 18 份 (58%) 報告，以及 31 份總結報告中的 12 份 (39%) 報告均逾期提交。財政總結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2 至 134 天 (平均為 34 天)，總結報告的逾期日數亦是介乎 2 至 134 天 (平均為 34 天)；及 (b) 62 份中期財政報告中的 10 份 (16%) 報告，以及 60 份進度報告中的 8 份 (13%) 報告均逾期提交。中期財政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3 天 (平均為 12 天)，進度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1 天 (平均為 12 天)(第 4.31 段)。

21. **需要改善觀課**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 31 個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完結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所進行的 92 次觀課，發現觀課次數、記錄觀課結果的模式和觀課後的跟進行動並不一致：(a) 教育局對每個課程進行的觀課次數並不

摘要

一致，介乎 1 至 7 次，平均為 3 次；(b) 61 次 (66%) 的觀課紀錄只有學生上課的照片 (即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在 1 次 (1%) 觀課中，收納了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新聞稿作為紀錄 (即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及在 1 次 (1%) 觀課中，沒有備存觀課結果；及 (c) 就 74 次 (80%) 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及就全部 92 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 (第 4.32 段)。

22. **需要確保課程提供機構遵從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自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規定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獲批的 11 個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紀錄，發現就當中 10 個 (91%) 課程而言，課程提供機構沒有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確認通知，而是在第一節的 17 至 144 天 (平均為 65 天) 後才提交確認通知 (第 4.41 及 4.4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a)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i) 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包括針對部分學校在提名資優學生方面反應冷淡的情況採取措施，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 (第 2.27(a) 段)；及
- (ii) 鼓勵學校協助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並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以助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第 2.27(b) 及 (c) 段)；

(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i) 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 2.28(a) 段)；

摘要

- (ii) 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 (第 2.28(c) 段)；
- (iii)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檢視現行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評估題目，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第 2.28(d) 段)；
- (iv) 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以支持他們在學生檔案評審時所作的評分 (第 2.28(e) 段)；
- (v) 確保遵從學苑就學生檔案評審發出的指引，任何偏離指引之處應基於充分理據並須備存文件記錄 (第 2.28(f) 段)；
- (vi) 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取錄該組於學生檔案評審中建議拒絕的學生，須備存文件記錄箇中理據 (第 2.28(g) 段)；
- (vii) 審慎處理修訂學生檔案評審中學生檔案的評估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 (第 2.28(h) 段)；
- (viii) 找出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個案 (第 2.28(j) 段)；
- (ix) 加強措施，使學員與人口比率達標 (第 2.28(m) 段)；
- (x) 就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整體完成率訂立目標，並監察課程的完成率 (第 2.39(a) 及 (b) 段)；
- (xi) 監察和提高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 (第 2.52(a) 段)；
- (xii) 探討措施，以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第 2.52(d) 段)；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xiii) 加強學苑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與學校行政和採購程序相關的措施 (第 3.6 段)；
- (xiv) 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 (第 3.11 段)；
- (xv) 確保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學苑全體董事局成員 (第 3.17 段)；

摘要

- (xvi) 就遠早於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新聘僱員，於其入職日期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並妥善備存紀錄 (第 3.28(a) 段)；
 - (xvii) 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第 3.28(b) 及 (c) 段)；及
 - (xviii) 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 (第 3.28(d) 段)；及
- (c) 教育局局長應：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i) 考慮重辦超額報讀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名額滿足對課程的需求，並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 (第 4.6(a) 及 (b) 段)；
- (ii) 鼓勵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第 4.12(a) 段)；
- (iii) 加強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第 4.44(a) 段)；
- (iv) 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邀請他們申請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第 4.44(b) 段)；
- (v) 確保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第 4.44(c) 段)；
- (vi) 改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觀課 (第 4.44(d) 段)；及
- (vii) 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規定在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 (第 4.44(f) 段)。

政府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24.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資優教育** 人力資源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加強資優教育對培育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以教育局局長為首的教育局，負責制訂和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見第 1.9 段）與教育局攜手合作，提供資優教育服務。教育局表示，所有孩子都擁有多元智能，只要給予學習機會，他們就能盡展潛能。資優教育的任務是要有系統、有方向地發掘和培育資賦優異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環境下，充分發揮個別潛能。

1.3 **資優的定義** 資優學生是指那些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成就或潛能的學生：

- (a)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 (b) 對某一學科有特強的資質；
- (c) 有獨創性思考（能夠提出創新而精闢詳盡的意見）；
- (d) 在視覺和表演藝術（例如繪畫、戲劇、舞蹈、音樂等）方面特具天分；
- (e) 有領導同輩的天賦才能；及
- (f) 心理活動能力（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均有突出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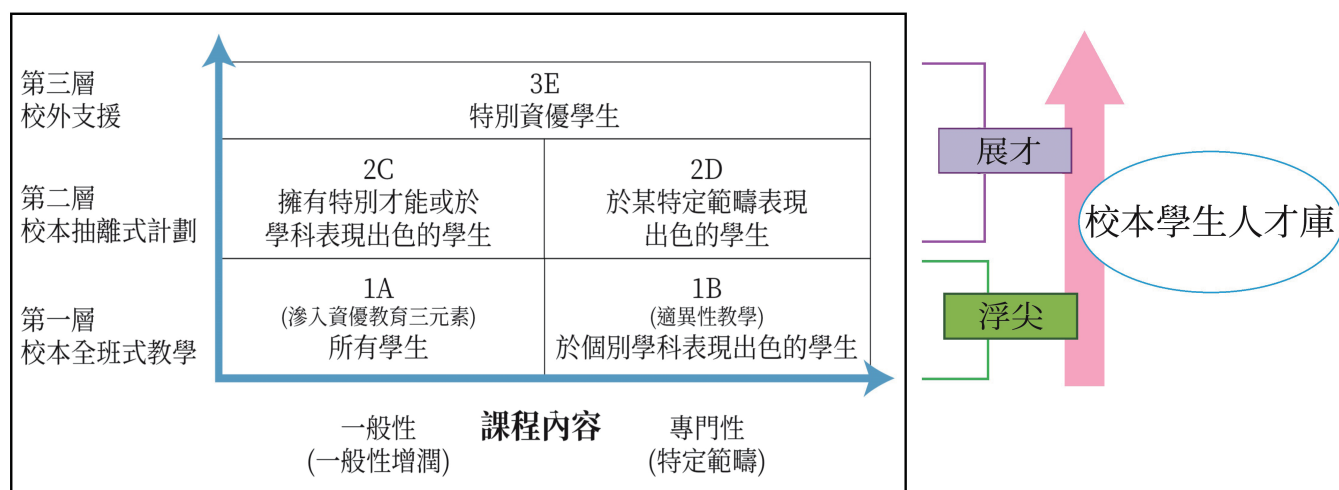
1.4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的重要性** 教育局表示，如果沒有給予資優學生適切的關注及培育，他們的才能或會被忽視，以致無法盡展潛能。一個社會如果能夠有系統並全面地識別和發展孩子們的才能，必定可以發揮其人力資本的真正潛力。

1.5 **校本和校外資優教育** 教育局表示，培育多元智能是優質基礎教育的基本目標，也是所有學校的任務。資優教育應為優質教育的一環，學校均應照顧資優與非資優學生的基本學習需要。學校應在不同階段為資優學生提供富連貫性和多元化的教育活動。香港的資優教育採用融合模式，以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資優教育

的三層架構推行模式包括校本 (第一和第二層) 和校外 (第三層) 資優教育兩個部分，依次為第一層的「浮尖」至第二和第三層的「展才」(見圖一)：

圖一

三層架構推行模式下的校本和校外資優教育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 (a) **校本資優教育** 校本資優教育包括第一和第二層：
- 第一層 (校本全班式教學)** 第一層在一般課堂中運用教學策略，發掘學生在創造力、明辨性思考、解難或領導能力方面的潛能；及
 - 第二層 (校本抽離式計劃)** 第二層在校內為能力較高的學生提供專科或跨學科的抽離式培育計劃；及
- (b) **校外資優教育** 第三層在校外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特定的專門訓練學習機會。

教育局表示，自 2023/24 學年 (註 1) 起，該局已加強推廣校本學生人才庫，鼓勵學校識別和培育資優學生，以及提名資優學生參與第三層的校外資優教育。

註 1：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報告內提及的所有年份 (例如 2023/24) 均指學年，學年由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1.6 **在香港推行資優教育** 教育局和學苑按照三層架構推行模式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支援措施包括：

- (a) **支援學校和教師的措施**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包括：
 - (i) 專業發展課程；
 - (ii) 製作教育資源；及
 - (iii) 建立教師網絡作專業交流；及
- (b) **支援學生和家長的措施** 教育局透過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校外進階課程)為學生提供資優教育支援，而學苑則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各類課程和服務。

資優教育基金

1.7 **成立基金和注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資優教育基金，以培育更多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2016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8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作為資本成立資優教育基金，利用其投資收入發展資優教育。2018 年 10 月，財委會批准再向基金額外注資 8 億元，以促進資優教育的發展。為加強推廣資優教育，特別是與 STEAM(即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相關的範疇，立法會在 2023 年 5 月通過的《2023 年撥款條例》中，批准再向基金額外注資 6 億元。因此，獲批撥款總額為 22 億元。

1.8 **資優教育基金的運用和管理** 資優教育基金提供撥款，用以支持學苑的營運，並為本港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課程。基金會根據其信托契約所訂明的架構和要點妥善管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而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見第 1.13(b) 段)則就基金的運用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基金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賬目。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基金的財政得以審慎管理。表一顯示基金在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註 2)的收入和支出。

註 2：資優教育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表一

資優教育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

|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
| | (千元) | | | | |
| 收入 | | | | | |
| 政府撥款 | 800,000 | — | — | — | 600,000 |
| 外匯基金存款的 利息收入 | 38,486 | 55,381 | 70,571 | 86,217 | 70,98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15 | 8 | 48 | 7,755 |
| 總計 | 838,486 | 55,396 | 70,579 | 86,265 | 678,738 |
| 支出 | | | | | |
| 批出撥款 | 40,133 | 41,653 | 59,258 | 62,307 | 69,864 |
| 總計 | 40,133 | 41,653 | 59,258 | 62,307 | 69,86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1.9 **背景** 學苑在 2008 年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共有 2 億元啓動資金，當中的 1 億元為一筆過政府撥款，另外 1 億元為私人捐款。學苑在 2017 年成為獲教育局資助的非牟利機構，其校舍位於沙田（見照片一）。學苑在提供資優教育方面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尤其是為中小學的特別資優學生策劃及推行校外資優教育服務。學苑除開辦增潤及進階學習課程外，亦為學員（註 3）提供專門和個人化學習課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學苑約有 8 000 名學員。

註 3：學苑以學員制的形式為資優學生提供資優教育。

照片一

學苑校舍



資料來源：學苑的記錄

1.10 **機構管治** 學苑的董事局為學苑的管治機構，負責決定學苑的業務方針、事務和業務政策。董事局有責任維護並適切和有效地運用政府資助，以及妥善保管學苑的資產和資源。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共有 12 名成員，當中包括 5 個界別人士（即大專院校人士、學校界別人士、商界人士、家長代表和心理學家），各個界別至少有一名代表，以及兩名教育局代表為當然成員。董事局的成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董事局轄下設有 4 個職能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人才培育委員會、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和研究委員會。學苑院長由董事局委任，負責執行董事局及其職能委員會的決定。根據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學苑每年須向教育局提交業務計劃、預算案、年報和員工薪酬報告。學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 A。

1.11 **收入和支出** 學苑在 2022–23 財政年度（註 4）的總收入為 5,140 萬元，主要來自 5,060 萬元（98%）的政府資助。同年，學苑的總支出為 5,210 萬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學苑共有 57 名員工。在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期間，學苑的員工開支由 3,030 萬元增加至 3,490 萬元，增加了 460 萬元（15%）。表二顯示學苑在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和支出。

註 4： 學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表二

學苑的收入和支出
(2018–19 至 2022–23 財政年度)

|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
| | (千元) | | | | |
| 收入 | | | | | |
| 課程收入 | 343 | 15 | 376 | 136 | 226 |
| 政府資助 | 36,369 | 38,821 | 41,903 | 46,251 | 50,557 |
| 捐款 (註) | 4,874 | 3,982 | 6,432 | — | — |
| 其他收入 | 643 | 37 | 59 | 230 | 627 |
| 總計 | 42,229 | 42,855 | 48,770 | 46,617 | 51,410 |
| 支出 | | | | | |
| 課程開支 | 8,390 | 6,608 | 10,474 | 8,383 | 9,282 |
| 員工開支 | 30,251 | 31,888 | 32,342 | 32,515 | 34,947 |
| 行政費用 | 7,067 | 5,392 | 7,147 | 6,695 | 7,840 |
| 總計 | 45,708 | 43,888 | 49,963 | 47,593 | 52,06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註：在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學苑接受一所慈善信託的捐款，以在該段期間開辦一項課程。

教育局資優教育組

1.12 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轄下設有資優教育組，負責支援學校推行校本資優教育措施、為學生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管理資優教育基金，以及聯同學苑確保資優教育課程的質素。資優教育組由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領導，並須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匯報。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資優教育組的編制共有 23 名全職員工(包括 12 名公務員、9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 2 名資訊科技合約員工(T 合約員工))和 1 名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該組的人手共有 20 名全職員工(包括 11 名公務員、7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和 2 名 T 合約員工)和 1 名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教育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 B。

與資優教育相關的諮詢組織

1.13 為連繫相關的持份者，並尋求不同界別專家的支持以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當局在 2003 年及 2017 年分別成立了兩個諮詢組織，即課程發展議會資優教育委員會和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 (a) **課程發展議會資優教育委員會** 課程發展議會資優教育委員會在課程發展議會（註 5）轄下設立，負責就資優教育課程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尤其在學校層面栽培資優學生和教師培訓的支援措施方面，以配合資優學生的需要，讓其盡展潛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和 16 名成員；及
- (b)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資優教育基金的運用和管理，香港資優教育的策略性發展，以及推動資優教育的新措施和項目，向教育局局長提出意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成員包括主席、10 名非當然委員、4 名當然委員和 1 名秘書。教育局資優教育組兼任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

審查工作

1.14 2023 年 10 月，審計署就教育局和學苑推行資優教育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第 2 部分）；
- (b) 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第 3 部分）；及
- (c)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註 5：課程發展議會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本港學校體制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課程發展議會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最初在 1972 年成立。

政府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整體回應

1.15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歡迎是次審查工作，並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

- (a) 感謝審計署檢視香港資優教育的推行情況；
- (b) 教育局會繼續聯同學苑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資優教育，以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
- (c) 教育局和學苑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作出適當改善。

鳴謝

1.16 在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和學苑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2.1 本部分探討學苑在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方面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識別資優學生以提供校外支援 (第 2.2 至 2.30 段)；
- (b) 資優學生課程 (第 2.31 至 2.40 段)；及
- (c) 其他課程及服務 (第 2.41 至 2.53 段)。

識別資優學生以提供校外支援

2.2 **學員制** 學苑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資優教育服務。學苑採用學員制，於香港的學校就學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生可申請成為學員。除部分特定項目 (例如香港境外學習課程) 外，學苑學員均可免費享用學苑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學苑每年取錄約 2 000 名新學員。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學苑共有約 8 000 名學員。

2.3 **識別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途徑** 資優學生可循 5 個途徑成為學苑學員 (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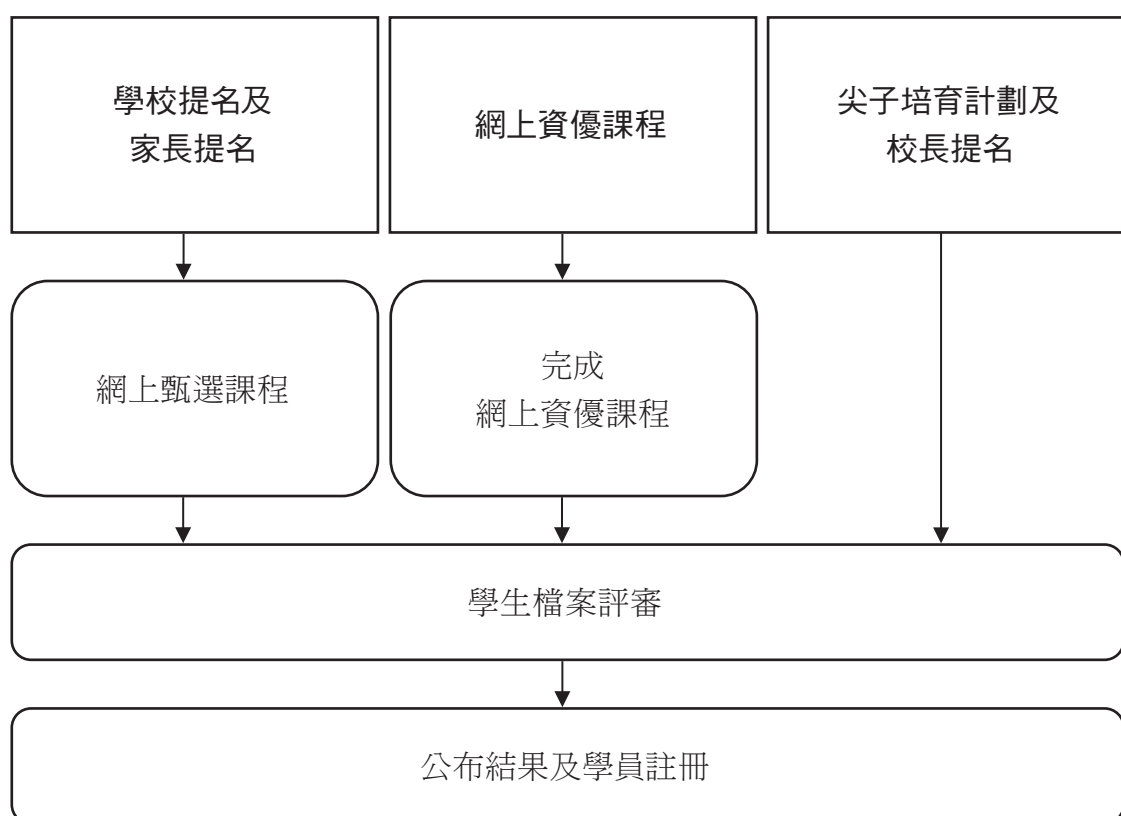
- (a) **學校提名** 學苑每年邀請所有中小學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每所學校每年最多可提名 50 名學生 (不包括經由校長提名途徑獲得提名的學生——見 (e))。獲提名的學生申請成為學苑學員，須通過網上甄選課程的甄選，再通過學生檔案評審；
- (b) **家長提名** 每年，家長可為其子女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獲提名的學生申請成為學苑學員，須通過網上甄選課程的甄選，再通過學生檔案評審；
- (c) **尖子培育計劃** 在尖子培育計劃下，學苑邀請於各項有代表性的比賽和獎學金中有出色表現的適齡學生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獲邀學生無須通過網上甄選課程，可直接進入學生檔案評審；
- (d) **網上資優課程** 學苑與教育局合辦網上資優課程，對象為小四至中六的資優／高能力學生，課程內容涵蓋天文學、地球科學、數學、古生物學和轉變中的香港經濟這 5 個範疇。適齡學生如果能夠完成任何一個課程並在課程的第三級別的測驗中取得合格成績，會獲邀申請成為

學苑學員。獲邀學生無須通過網上甄選課程，可直接進入學生檔案評審；及

- (e) **校長提名** 學苑在 2022/23 學年增設校長提名的途徑，以取錄具有卓越領導力的學生。每所中學的校長每年可提名 1 名中二至中四的學生（名額不計算在學校提名的途徑內——見 (a)）。獲邀學生無須通過網上甄選課程，可直接進入學生檔案評審。

圖二

識別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 5 個途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2.4 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接獲的學員申請宗數介乎 2019/20 學年的 9 590 宗至 2021/22 學年的 12 538 宗，而取錄的學員人數介乎 2020/21 學年的 1 520 名至 2022/23 學年的 2 145 名（見表三）。

表三

學苑學員申請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申請途徑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
| 接獲的申請宗數 | | | | | |
| 學校提名 | 10 806 (92%) | 8 648 (90%) | 8 684 (89%) | 11 027 (88%) | 10 483 (89%) |
| 家長提名 | 702 (6%) | 777 (8%) | 827 (8%) | 1 272 (10%) | 922 (8%) |
| 尖子培育計劃 | 39 (1%) | 47 (1%) | 79 (1%) | 67 (1%) | 114 (1%) |
| 網上資優課程 | 205 (1%) | 118 (1%) | 163 (2%) | 172 (1%) | 183 (1%) |
| 校長提名 | 不適用 (校長提名於 2022/23 學年才引入) | | | | 120 (1%) |
| 總計 | 11 752 (100%) | 9 590 (100%) | 9 753 (100%) | 12 538 (100%) | 11 822 (100%) |
| 取錄的學員人數 | | | | | |
| 學校提名 | 1 438 (70%) | 1 345 (75%) | 1 038 (68%) | 1 246 (67%) | 1 487 (69%) |
| 家長提名 | 361 (18%) | 276 (15%) | 243 (16%) | 365 (20%) | 252 (12%) |
| 尖子培育計劃 | 39 (2%) | 47 (3%) | 78 (5%) | 65 (4%) | 112 (5%) |
| 網上資優課程 | 201 (10%) | 118 (7%) | 161 (11%) | 170 (9%) | 180 (9%) |
| 校長提名 | 不適用 (校長提名於 2022/23 學年才引入) | | | | 114 (5%) |
| 總計 | 2 039 (100%) | 1 786 (100%) | 1 520 (100%) | 1 846 (100%) | 2 145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2.5 **學員申請的評估** 評估學員申請的過程涉及兩個階段，即網上甄選課程和學生檔案評審。經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申請的學生須通過這兩個評估階段，而透過其他三個途徑申請的學生則只須通過學生檔案評審（見第 2.3 段圖二）：

- (a) **網上甄選課程** 網上甄選課程包括自學課程和課末評估，旨在核實學生的能力和測試學生對學習的熱忱和自律能力。每名學生均須修讀自學課程（建議學習時數為 20 至 25 小時），然後在 10 月至翌年 1 月期間

完成課末評估，評估限時60分鐘。學生必須以合格成績完成課末評估，才可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生檔案評審；及

- (b) **學生檔案評審** 學生須遞交其個人學生檔案，內容包括學校成績表、重要成就和創意作品等資料。學苑會根據學生檔案評估學生的能力、創造力和對學習的熱忱。

學員申請情況並不踴躍

2.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8/19至2022/23學年期間接獲的學員申請，發現申請情況並不踴躍：

- (a) **部分學校沒有透過學校提名或校長提名途徑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員** 審計署發現部分學校沒有透過學校提名或校長提名途徑提名資優學生申請成為學苑學員：
- (i) **每年約半數學校沒有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員** 在該段期間，沒有透過學校提名或校長提名途徑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學校的整體百分比為51%，介乎2021/22學年的48%至2018/19、2019/20和2020/21學年的53%。中學的數字略高於小學，詳情如下：
- **小學** 就小學而言，該5個學年期間的平均百分比為49%，介乎2022/23學年的46%至2019/20和2020/21學年的52%；及
 - **中學** 就中學而言，該5個學年期間的平均百分比為53%，介乎2021/22學年的50%至2018/19學年的55%；及
- (ii) **部分學校在整段期間沒有提名任何學生** 在2018/19至2022/23這5個學年期間，1 103所學校(包括593所小學和510所中學)當中，有347所(31%)於整段期間均沒有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及
- (b) **從學校提名以外途徑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偏低** 在該段期間，學苑接獲的學員申請大部分來自學校提名，每年介乎88%至92%。從其他途徑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偏低(見第2.4段表三)：
- (i) **家長提名** 每年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介乎6%至10%；
- (ii) **尖子培育計劃** 每年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為1%；及
- (iii) **網上資優課程** 每年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介乎1%至2%。

2.7 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部分學校或因種種理由而對提名資優學生有所顧慮，包括感覺校內極少資優學生、若提名大量學生便須安排教師人手跟進學生的個案；
- (b) 與其由學校提名，部分學校會鼓勵家長循家長提名途徑提名其子女成為學苑學員。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以學校提名、家長提名和校長提名 3 個途徑計算，沒有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學校的整體百分比，小學為 37% (每年介乎 33% 至 42%)，中學為 46% (每年介乎 42% 至 53%)；
- (c) 由於甄選過程嚴格，當提名的學生未能成功成為學苑學員，部分學校在考慮所要求達到的標準後，或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適宜採用學校提名途徑，而決定來年不提名學生；及
- (d) 儘管來自學校提名及校長提名以外途徑的申請數字較低，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每年約 30% 錄取的學員來自學校提名和校長提名以外的途徑。

2.8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聯同教育局，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包括：

- (a) 鑑於部分學校在提名資優學生方面反應冷淡，應針對情況採取措施，例如向學校加強宣傳和鼓勵學校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及
- (b) 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

需要改善網上甄選課程

2.9 **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網上甄選課程，發現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介乎 2019/20 學年的 45% 至 2021/22 學年的 62%。該段期間的整體百分比為 56% (見表四)。

表四

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的百分比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學校提名 | 家長提名 | 整體 |
|---------|------|------|-----|
| 2018/19 | 56% | 79% | 58% |
| 2019/20 | 44% | 62% | 45% |
| 2020/21 | 60% | 73% | 61% |
| 2021/22 | 61% | 68% | 62% |
| 2022/23 | 53% | 58% | 54% |
| 平均 | 55% | 68% | 56%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2.10 **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較低** 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共有 30 437 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發現：

- (a) 該段期間的整體合格率为 55% (介乎 2018/19 學年的 52% 至 2019/20、2020/21 和 2022/23 學年的 56%)；及
- (b) 相比起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較低：
 - (i) 在該段期間，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平均合格率为 53% (介乎 2018/19 學年的 50% 至 2019/20 學年的 55%)；及
 - (ii) 同期，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平均合格率为 73% (介乎 2019/20 學年的 71% 至 2018/19 學年的 76%)(見表五)。

表五

網上甄選課程合格率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學校提名 | 家長提名 | 整體 |
|---------|------|------|-----|
| 2018/19 | 50% | 76% | 52% |
| 2019/20 | 55% | 71% | 56% |
| 2020/21 | 54% | 73% | 56% |
| 2021/22 | 53% | 73% | 55% |
| 2022/23 | 54% | 74% | 56% |
| 平均 | 53% | 73% | 55%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2.11 **網上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 網上甄選課程的學生須在限時 60 分鐘內在網上回答一系列選擇題，以完成課末評估。學苑表示，有些家長表示網上平台的穩定性欠佳，前往評估的各個頁面相當費時，以致學生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評估，亦未能提交答案。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學苑已於 2021/22 學年採取措施改善網上平台；
- (b) 網上平台出現技術穩定性欠佳的情況是由於學生並非使用學苑建議的設備；及
- (c) 學苑的課程宣傳單張已清楚列明系統要求，說明不建議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話操作網上甄選課程，以盡量減少出現技術問題的情況。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採取措施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

2.12. **需要提升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 中學與小學網上甄選課程分別於 2015/16 學年和 2016/17 學年推出，截至 2022/23 學年，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 6 年。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評估題目或已外洩，以致這項評估工具未必可靠。然而，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仍未着手修訂評估題目。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有關網上甄選課程使用多年的問題，學苑已於 2022 年 12 月展開全面評估，及後決定需要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及
- (b) 於 2023 年 7 月取得董事局同意後，已於 2023 年 9 月開展發展項目，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有關項目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審計署認為，學苑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需要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以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2.13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b)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c) 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採取措施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及
- (d)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以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學生檔案評審有可予改善之處

2.14 按照學苑學生檔案評審的指引，學生檔案評審涉及以下程序：

- (a) **初步甄選** 各學生的個人檔案會由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註 6）審查，每人會按三項評估準則，即學業表現、特定範疇（例如參與的課外活動、獲得的獎項和獎學金）的成就，以及提交的創意作品的質素，各自給予由 1（最低）至 3（最高）的評分。學生如在學業上有超卓表現、在特定範疇有突出和重大成就，以及提交的作品極具創意，便會獲得

註 6：就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而言，甄選委員會成員由人才培育部、學校及學生服務部和研究部的課程主任和見習助理擔任。就校長提名而言，甄選委員會成員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助理院長、人才培育部總監、學校及學生服務部總監，以及研究部總監）擔任。

3 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合計的總分將決定學生是否獲取錄 (即總分高於 4 分) 或被拒絕 (即總分低於 4 分)，或被列為邊緣個案 (即總分為 4 分)；

- (b) **重新檢視邊緣個案** 所有邊緣個案會由一名資深課程主任 (就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而言) 或院長 (就校長提名而言) 重新檢視；
- (c) **質素管理檢查** 質素管理組 (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和課程分組經理) 隨機挑選已獲取錄和被拒絕的個案進行審查。在 2022/23 學年，共挑選了 500 宗個案進行質素管理檢查；及
- (d) **通過結果** 取錄結果須獲得由院長、助理院長和各部總監所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通過。

2.15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學苑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

- (a) **有需要改善學生檔案評審的記錄工作** 學苑只記錄了載有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各自給予的整體評分。儘管學苑備有關於給予整體評分的指引，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三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如何得出有關評分；及
- (b) **並沒有遵從學生檔案評審的指引** 審計署發現學苑並不經常遵從就學生檔案評審所發出的指引：
 - (i) **並沒有記錄重新檢視邊緣個案的結果** 在該段期間共有 607 宗邊緣個案 (579 宗屬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28 宗屬校長提名)，最終該 607 宗邊緣個案全數獲得取錄。就 28 宗由校長提名的邊緣個案，在重新檢視後獲得取錄。然而，579 宗由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邊緣個案，則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獲得取錄前曾作重新檢視；
 - (ii) **並沒有拒絕總分獲得 3 分的個案** 根據學苑的指引，總分低於 4 分的個案會被拒絕。在該段期間，共有 573 宗個案獲得 3 分。審計署發現，學苑並沒有拒絕該等個案，反而重新檢視全部 573 宗個案。重新檢視的結果，建議當中 286 宗 (50%) 個案應被拒絕，而另外 287 宗 (50%) 個案應獲取錄。然而，最終全部 573 宗個案都獲得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及

- (iii) *即使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的個案仍獲取錄* 在 2022/23 學年，合共 500 宗個案 (包括 200 宗獲取錄的個案和 300 宗被拒絕的個案) 被挑選了進行質素管理檢查 (見第 2.14(c) 段)。就 200 宗獲取錄的個案，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其中 15 宗 (8%)，原因是有關的學生檔案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學生的學業表現和在特定範疇的成就並不特別突出，又或沒有包括校內學業成績和成就以外的資料。然而，最終該 15 宗個案並沒有按質素管理組的建議被拒絕。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 15 宗個案的最終決定，是根據高級管理層的綜合判斷而作出的。然而，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高級管理層決定取錄該 15 宗個案的箇中理據。

學苑表示，考慮到該段時期尚有學員餘額，以及取錄更多學員的好處，因此視乎合適情況在無損甄選標準的情況下，修訂了邊緣個案的評估。審計署認為，調整甄選標準以取錄邊緣個案 (見第 2.15(b)(i) 段) 及取錄總分為 3 分的個案 (見第 2.15(b)(ii) 段) 而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不利於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學苑需要審慎處理修訂評估的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

2.16 *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 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的學生會獲邀提交學生檔案以供評審。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15 624 名學生 (即 93% 在網上甄選課程取得合格成績的學生) 提交了學生檔案以供評審。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發現：

- (a) 在該段期間，整體合格率为 52% (介乎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的 42% 至 2019/20 學年的 72%)；及
- (b) 相比起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較低：
 - (i) 在該段期間，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平均合格率为 49% (介乎 2021/22 學年的 38% 至 2019/20 學年的 69%)；及
 - (ii) 在該段期間，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平均合格率为 70% (介乎 2020/21 學年的 60% 至 2019/20 學年的 86%)(見表六)。

表六

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學校提名 (註) | 家長提名 | 整體 |
|---------|-------------|------|-----|
| 2018/19 | 53% | 80% | 57% |
| 2019/20 | 69% | 86% | 72% |
| 2020/21 | 39% | 60% | 42% |
| 2021/22 | 38% | 63% | 42% |
| 2022/23 | 53% | 68% | 55% |
| 平均 | 49% | 70% | 52%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註：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並不包括由校長提名的學生。

2.17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基於問責性和透明度，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以支持他們在學生檔案評審時所作的評分；
- (b)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學苑就學生檔案評審發出的指引，任何偏離指引之處應基於充分理據並須備存文件記錄；
- (c) 採取措施，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取錄該組於學生檔案評審中建議拒絕的學生，須備存文件記錄箇中理據；
- (d) 審慎處理修訂學生檔案評審中學生檔案的評估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及
- (e)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部分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下一階段

2.18 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須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方可成為學苑學員（見第 2.3 段圖二）。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16 725 名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但當中的 1 101 名（7%——註 7）學生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學苑已在學員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發出通知，提醒學校統籌人員和家長。

2.19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找出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個案。

來自學校提名的學員申請成功率較低

2.20 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每年學苑接獲的申請中有 88% 至 92% 來自學校提名（見第 2.4 段表三）。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

- (a) 在該段期間，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即介乎 2021/22 學年的 11% 至 2019/20 學年的 16%，平均為 13%），較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即介乎 2022/23 學年的 27% 至 2018/19 學年的 51%，平均為 33%）為低；及
- (b) 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見第 2.10(b) 及 2.16(b) 段）。

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學校提名和由家長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和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有所差異，是由於作出提名的家長在協助其子女成為學員的事情上會較積極主動參與。

2.21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聯同教育局：

- (a) 鑑於透過學校提名途徑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的成功率較低，鼓勵學校協助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及
- (b) 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以助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註 7：在該 1 101 名學生當中，38 名屬學校提名或家長提名的學生並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原因是他們同時經由尖子培育計劃或網上資優課程的途徑獲得提名。

有關評估申請的意見調查

2.22 意見調查是收集意見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的重要工具。學苑進行意見調查，向有學生／子女接受甄選的學校和家長蒐集意見。學苑分別在網上甄選課程結束後及學生檔案評審結束後，邀請學校和家長填寫意見調查問卷。審計署審查了2020/21、2021/22和2022/23學年的意見調查，發現：

- (a) **回應率偏低** 就網上甄選課程結束後進行的意見調查，回應率介乎1%至4%，而學生檔案評審結束後進行的意見調查，回應率介乎3%至10%（見表七）；及

表七

提名工作意見調查回應率
(2020/21至2022/23學年)

|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
| 網上甄選課程結束後 | | | |
| 學校提名 | | | |
| 學校回應率 | 2% | 1% | 2% |
| 家長回應率 | 3% | 2% | 1% |
| 家長提名 | | | |
| 家長回應率 | 3% | 3% | 4% |
| 學生檔案評審結束後 | | | |
| 學校提名 | | | |
| 學校回應率 | 7% | 10% | 8% |
| 家長回應率 | 3% | 3% | 6% |
| 家長提名 | | | |
| 家長回應率 | 6% | 8% | 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 (b) *未能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發現，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調查結果提交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或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審閱，以找出提名工作可予改善之處，並確定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23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採取措施，提高提名工作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及
- (b) 檢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找出提名工作可予改善之處，並確定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學員與人口比率未達標

2.24 學苑訂立了學員與人口目標比率 (即學員數目除以 10 至 18 歲學生人口)。根據學苑的 5 個三年工作計劃 (2018/19–2020/21 至 2022/23–2024/25 學年)，有關目標比率如下：

- (a) *2018/19–2020/21 至 2020/21–2022/23 學年* 學員與人口的目标比率為 2% 至 2.5%；及
- (b) *2021/22–2023/24 及 2022/23–2024/25 學年* 學員與人口的目标比率為 2.5%。

2.25 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的學員與人口比率，留意到每年的比率均低於目標，介乎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的 1.6% 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 1.9% (見表八)。

表八

學員與人口比率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學員數目 (a) | 10 至 18 歲學生人口 (b) | 學員與人口比率 (c) = (a) ÷ (b) × 100% |
|---------|-------------|----------------------|-----------------------------------|
| 2018/19 | 6 717 | 427 146 | 1.6% |
| 2019/20 | 6 915 | 430 568 | 1.6% |
| 2020/21 | 7 996 | 434 422 | 1.8% |
| 2021/22 | 8 018 | 425 079 | 1.9% |
| 2022/23 | 8 197 | 422 459 | 1.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和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2.26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加強措施，使學員與人口比率達標。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包括：
 - (i) 鑑於部分學校在提名資優學生方面反應冷淡，應針對情況採取措施，例如向學校加強宣傳和鼓勵學校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及
 - (ii) 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
- (b) 鑑於透過學校提名途徑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的成功率較低，鼓勵學校協助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及
- (c) 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以助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2.28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b)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c) 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採取措施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
- (d)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以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 (e) 基於問責性和透明度，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以支持他們在學生檔案評審時所作的評分；
- (f)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學苑就學生檔案評審發出的指引，任何偏離指引之處應基於充分理據並須備存文件記錄；
- (g) 採取措施，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取錄該組於學生檔案評審中建議拒絕的學生，須備存文件記錄箇中理據；
- (h) 審慎處理修訂學生檔案評審中學生檔案的評估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
- (i)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j) 找出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個案；
- (k) 採取措施，提高提名工作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 (l) 檢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找出提名工作可予改善之處，並確定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m) 加強措施，使學員與人口比率達標。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2.29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學苑近年已加強宣傳資優教育和學苑的工作；

- (b) 學苑會繼續宣傳工作，透過更多訪校活動和舉辦簡介會加強對學校進行針對性的宣傳，以及開拓更多途徑識別有特別才能的學生；
- (c) 網上甄選課程是一項評估工具，旨在按照議定的標準核實學生的能力和測試學生對學習的熱忱和自律能力，從而確定學生是否特別資優，並具備能力和作好準備修讀學苑開辦的校外資優教育課程。為維持一致和高規格的標準，網上甄選課程沒有預設合格率；
- (d) 學苑會繼續舉辦簡介會，以及向學校提供意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
- (e) 學苑會繼續維護網上甄選課程的誠信、公信力、有效性和可靠性，監察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在適當情況下檢視和更新評估題目，以及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 (f) 為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學苑會在學生檔案評審方面引入措施，妥為備存文件記錄評估理據、修訂評估事宜和處理特殊個案的事宜。學苑會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特別資優的學生並加以栽培；
- (g) 在意見調查方面，學苑會繼續探討措施，以提高回應率、整合意見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及
- (h) 學苑會持續檢視學員與人口的目標比率，並探討有何方法達成目標。

政府的回應

2.3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已進一步支援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加強識別和栽培有潛質的學生。隨着校本學生人才庫擴大，學校便更有能力向學苑提名特別資優學生參加校外資優教育課程；
- (b) 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更多專業發展課程及資源素材，藉此提高教師的意識，讓他們掌握識別資優學生的知識和技能；及
- (c) 通常特別資優的學生在學生人口中只佔一個較小比例，因此並非所有學校每年都會向學苑提名學生是可以理解的。

資優學生課程

課程完成率

2.31 學苑為資優學生舉辦兩類課程，即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

- (a) 課程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學苑舉辦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及
- (b) 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

2.32 **並沒有訂立目標完成率** 過往，學苑會在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目標完成率。根據 2020/21–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

- (a) **面授課程** 2020/21、2021/22 和 2022/23 學年的目標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75%、80% 和 85%；及
- (b) **網上課程** 2020/21、2021/22 和 2022/23 學年的目標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35%、38% 和 40%。

然而，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的目標的箇中理據。

2.33 **部分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完成率較 2020/21–2022/23 學年工作計劃中所訂立的目標完成率高。然而，審計署發現部分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 (a) **面授課程** 各項課程的完成率介乎 0% 至 100%，平均為 84.9%。在 1 246 項已舉辦的課程當中，26 項 (2%) 的完成率低於 50% (見表九)；及

表九

面授課程的完成率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

| 完成率 | 課程數目 | | | |
|------------|------------|------------|------------|--------------|
|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整體 |
| 0% 至 <30% | 0 (0%) | 0 (0%) | 2 (1%) | 2 (1%) |
| 30% 至 <50% | 6 (1%) | 4 (1%) | 14 (3%) | 24 (1%) |
| 50% 至 <70% | 45 (11%) | 39 (10%) | 34 (7%) | 118 (9%) |
| 70% 至 <90% | 136 (33%) | 133 (36%) | 149 (32%) | 418 (34%) |
| 90% 至 100% | 225 (55%) | 199 (53%) | 260 (57%) | 684 (55%) |
| 總計 | 412 (100%) | 375 (100%) | 459 (100%) | 1 246 (100%) |
| 平均 | 84.8% | 85.0% | 85.0% | 84.9%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註：2020/21、2021/22 和 2022/23 學年的目標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75%、80% 及 85% (見第 2.32(a) 段)。

- (b) **網上課程** 各項課程的完成率介乎 0% 至 100%，平均為 39.7%。在 108 項已舉辦的課程當中，62 項 (57%) 的完成率低於 50% (見表十)。

表十

網上課程的完成率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

| 完成率 | 課程數目 | | | |
|------------|-----------|-----------|-----------|------------|
|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整體 |
| 0% 至 <30% | 19 (35%) | 2 (7%) | 3 (12%) | 24 (22%) |
| 30% 至 <50% | 20 (36%) | 11 (38%) | 7 (29%) | 38 (35%) |
| 50% 至 <70% | 8 (14%) | 11 (38%) | 10 (42%) | 29 (27%) |
| 70% 至 <90% | 7 (13%) | 5 (17%) | 4 (17%) | 16 (15%) |
| 90% 至 100% | 1 (2%) | 0 (0%) | 0 (0%) | 1 (1%) |
| 總計 | 55 (100%) | 29 (100%) | 24 (100%) | 108 (100%) |
| 平均 | 36.6% | 41.5% | 41.8% | 39.7%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苑記錄的分析

註：2020/21、2021/22 和 2022/23 學年的目標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35%、38% 及 40% (見第 2.32(b) 段)。

2.34 學苑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現時的工作計劃並沒有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
- (b) 以往所訂立的目標完成率會用作參考點；及
- (c) 實際的整體完成率已於董事局會議和相關的職能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和檢討，並已在學苑網頁內披露。

2.35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就資優學生課程的整體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有關目標納入三年工作計劃中；及
- (b) 監察資優學生課程的完成率，並採取措施，以提高完成率和確保完成率達標。

需要改善校友意見調查

2.36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學苑須就校友的意見進行追蹤研究。學苑每年均會進行校友意見調查，收集校友在以下幾方面的意見：

- (a) 對學苑課程和服務的意見；
- (b) 成就、表現和生活滿意程度；
- (c) 現時情形及發展狀況；
- (d) 將來進修的展望及未來生涯抱負；及
- (e) 成功要素及幫助來源。

2.37 **需要檢討進行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進行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發現：

- (a) **不論校友何時畢業均採用同一問卷** 學苑每年都會向校友發出同一份問卷。對於已畢業一段時間(如5年或以上)的校友而言，問卷中的部分問題或已過時，又或未能取得校友的最新資料(例如第一份工作的薪酬)。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本地大學會就不同畢業年期的校友採用不同問卷。舉例來說，大學會使用兩份不同的問卷調查應屆畢業生和畢業5年或以上的校友。審計署認為，如學苑為校友在畢業後的不同時期設計不同問卷，可提升校友意見調查在追蹤校友長期發展方面的成效；及
- (b) **就受訪者成就收集的資料未能與學苑提供的資優教育服務互相關聯** 校友意見調查旨在確定資優教育對學生發展(如事業發展和生活滿意程度)的影響。審計署留意到，調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而且沒有收集有關校友修讀學苑課程的類別和修讀期，以及所接受的服務的資料。因此，意見調查無法把受訪者成就的資料與學苑提供的資優教育服務互相關聯。

2.38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檢討進行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包括：

- (a) 因應校友在畢業後的不同時期，檢視校友意見調查中的問題；及
- (b) 使受訪者成就的資料與其接受的資優教育服務互相關聯，以期更有效地確定學苑的服務對學生發展的影響。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 (a) 就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整體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有關目標納入三年工作計劃中；
- (b) 監察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完成率，並採取措施，以提高完成率和確保完成率達標；及
- (c) 檢討進行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包括：
 - (i) 因應校友在畢業後的不同時期，檢視校友意見調查中的問題；及
 - (ii) 使受訪者成就的資料與其接受的資優教育服務互相關聯，以期更有效地確定學苑的服務對學生發展的影響。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2.40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學苑會：

- (a) 檢視和監察學苑課程的完成率 and 在工作計劃中訂立適當的目標；及
- (b) 仔細檢討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問題和結果，以助學苑的規劃和營運。

其他課程及服務

家長課程

2.41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學苑須推動並引導家長的興趣和努力，以期為所有資優學生創造有利及強化學習的環境。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學苑以研討會、支援小組及工作坊等形式，分別舉辦了 38 及 31 項家長課程，分別有 2 340 及 1 169 名家長參與。

2.42 **家長課程的入讀率**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入讀率 (註 8)，留意到：

註 8：入讀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實際入讀人數除以課程名額的上限。

- (a) **入讀率下跌** 家長課程的平均入讀率由 2021/22 學年的 81% (介乎 10% 至 104%) 大幅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57% (介乎 8% 至 105%)；及
- (b) **部分課程入讀率偏低** 在 2021/22 學年舉辦的 38 項家長課程中的 12 項 (32%) 課程，以及在 2022/23 學年舉辦的 31 項家長課程中的 13 項 (42%) 課程，入讀率均低於 50%。

2.43 **家長課程的完成率**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留意到：

- (a) **部分課程的完成率低於 50%** 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所有課程，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62% (介乎 33% 至 100%) 及 73% (介乎 36% 至 100%)。在 2021/22 學年舉辦的 38 項家長課程中的 6 項 (16%) 課程，以及在 2022/23 學年舉辦的 31 項家長課程中的 5 項 (16%) 課程，完成率均低於 50%；及
- (b) **沒有為家長課程訂立目標完成率**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家長課程的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協議書亦規定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學苑並沒有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

2.44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監察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並採取措施提高入讀率和完成率；及
- (b) 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目標完成率納入工作計劃中。

諮詢及評估服務

2.45 學苑為學生和家長提供諮詢及評估服務，協助他們了解與資優相關的特殊發展和情意教育需要。有關服務包括：

- (a) **免費服務** 學苑設有免費支援熱線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育資優學生的資訊和建議，而不論其子女是否學苑學員。有關資訊和建議由心理學家或輔導主任提供；及
- (b) **收費服務** 收費服務分為兩類：

- (i) 諮詢及顧問服務，對象為資優學生及其家長，而不論學生是否學苑學員；及
- (ii) 智商評估，對象為學苑學員或有意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的資優學生。

在接獲要求後，學苑會聯絡服務使用者，以便安排諮詢及評估環節。

2.46 **需要縮短熱線服務的回應時間** 在接獲透過支援熱線提出的服務要求後，學苑人員會記錄服務使用者的聯絡資料和所要求的服務，然後轉交心理學家和輔導主任。心理學家或輔導主任之後會致電對方，以提供所需資訊和建議。在2021/22和2022/23學年，學苑接獲163宗需要心理學家或輔導主任處理的熱線服務要求(註9)。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回應該等服務要求所需的時間，發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a) 學苑回應了162宗(99%)服務要求，所需時間介乎0(即同日回應)至361天，平均為72天。在該162宗服務要求當中，18宗(11%)的回應時間超過180天；及
- (b) 至於餘下的1宗個案，由提出服務要求當日起計過了143天。

2.47 **需要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21/22和2022/23學年支援熱線接獲並已獲學苑回應的162宗服務要求中，118宗(73%)需要安排諮詢或評估環節。審計署分析了諮詢或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即提出服務要求當日與諮詢或評估環節日期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頗長，介乎0至362天(平均為85天)。在118個諮詢和評估環節中，17個(14%)的輪候時間超過180天。

2.48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採取措施，縮短透過支援熱線要求諮詢及評估服務的回應時間；及
- (b) 探討措施，以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註9：在2021/22和2022/23學年，除了163宗需要心理學家或輔導主任處理的熱線服務要求外，學苑的支援熱線還接獲151宗一般查詢。該151宗查詢由學苑的行政主任回覆。

衛星中心

2.49 2020/21 學年，學苑以試行方式於不同地點設立衛星中心，有 3 所學校獲邀成為衛星中心。學苑在 2022/23 學年正式推出上述措施，之後再有 3 所學校成為衛星中心。學苑表示：

- (a) 設立衛星中心的目的是：
 - (i) 為學苑學員和其他資優學生提供更豐富的資源及學習機會；
 - (ii) 讓更多學生、家長及教師可以更方便地獲得學苑的服務；及
 - (iii) 接觸不同區域的社區，推廣資優教育；及
- (b) 學苑在挑選學校成為衛星中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校的地點、設施和是否已作好準備成為衛星中心。

2.50 審計署檢視了 6 間衛星中心截至 2024 年 1 月的運作情況，發現：

- (a) **衛星中心的地點** 該 6 間衛星中心分別位於沙田 (2 間)、東區、西貢、油尖旺區及元朗。學苑期望透過與學校合作，設立衛星中心，以接觸不同區域的社區，推廣資優教育。該 6 間衛星中心中，2 間 (33%) 位於沙田。學苑表示，其中一間位於沙田的衛星中心鄰近學苑，可起協同作用。審計署認為，學苑日後設置新的衛星中心時，需要考慮現有中心的地點；及
- (b) **沒有與學校簽訂新協議** 學苑與學校簽訂的合作協議為期 3 年。審計署留意到，學苑與首 3 所學校簽訂的協議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惟於 2024 年 1 月仍未續簽。

2.51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在日後設置新的衛星中心時，考慮現有中心的地點；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就衛星中心的運作與合作學校續簽協議。

審計署的建議

2.52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 (a) 監察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並採取措施提高入讀率和完成率；
- (b) 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目標完成率納入工作計劃中；
- (c) 採取措施，縮短透過支援熱線要求諮詢及評估服務的回應時間；
- (d) 探討措施，以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 (e) 在日後設置新的衛星中心時，考慮現有中心的地點；及
- (f)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就衛星中心的運作與合作學校續簽協議。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2.53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學苑會：

- (a) 加強監察家長課程的完成率；
- (b) 採取措施，縮短諮詢及評估服務的回應時間和輪候時間，並檢討提供諮詢及評估服務的情況，以優先服務學苑學員及其家長；及
- (c) 探討在不同區域設立衛星中心，確保及時檢討與現有中心所簽訂的協議，並維持現時在其他學校舉辦部分課程和活動的做法。

第 3 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3.1 本部分探討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 (第 3.2 至 3.7 段)；
- (b) 衡量服務表現 (第 3.8 至 3.12 段)；
- (c) 機構管治 (第 3.13 至 3.18 段)；及
- (d) 行政事宜 (第 3.19 至 3.29 段)。

維護國家安全

3.2 **學校行政** 根據教育局向資助學校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各級人員應發揮各自的職能，共同合作：

- (a) 致力促進學校有效落實和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及
- (b) 確保在學校行政、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以及家校合作等各方面，適時制定及推行相關措施，讓教職員和學生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及國民身份認同。

3.3 **採購程序** 教育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已向提供完整課程的公營學校發出採購程序指引。根據指引，學校應在其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及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需要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措施

3.4 雖然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並不涵蓋學苑，但學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公營學校在這方面的責任同樣重要。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未曾制訂或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措施。例如，儘管學苑委聘服務供應商向其學員和持份者提供課程及服務，但並沒有在其採購政策、招標文件和合約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具體措施。

3.5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與學校行政和採購程序相關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3.6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採取措施，以加強學苑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與學校行政和採購程序相關的措施。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3.7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學苑因應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已於 2024 年 3 月更新其指引、行政和採購程序，以及規則。

衡量服務表現

表現指標

3.8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

- (a) 每年 7 月，學苑須把三年工作計劃連同財政預算案一併提交教育局；
及
- (b) 學苑須在每個工作計劃內，按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表現指標和每年的目標須獲董事局批准。

協議書內載有一套表現指標 (共有 19 項表現指標，分別歸入 5 個範疇)。教育局表示，學苑應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並納入其三年工作計劃內。

3.9 **部分表現指標並沒有訂立目標** 審計署檢視了學苑 2023/24–2025/26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有以下情況：

- (a) 其中 15 項 (79%) 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
- (b) 其中 1 項 (5%) 指標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但沒有提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限；及
- (c) 至於其餘 3 項 (16%) 指標，均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時限。

3.10 為改善衡量服務表現的工作，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3.12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機構管治

3.13 學苑的董事局為學苑的管治機構，負責管理學苑事務、行政和業務。學苑的各項機構管治事宜已在其《機構管治手冊》中詳細列明。

未有按時向董事局成員發出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

3.14 學苑的《機構管治手冊》就董事局會議作出以下規定：

- (a) **會議通知** 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局成員。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 可酌情縮短通知期；及
- (b) **會議文件** 董事局秘書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向全體董事局成員發送與會議議程相關的各項文件和前一次的會議紀錄。

3.15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這 3 個學年期間舉行的 9 次董事局會議，發現該 9 次會議中：

- (a) **會議通知** 有 8 次 (89%)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延遲的時間介乎 1 至 3 天 (平均為 1.5 天)。主席或副主席未曾批准縮短通知期；及
- (b) **會議文件** 有 3 次 (33%)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每次均延遲 1 天。

3.16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學苑全體董事局成員。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學苑全體董事局成員。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3.1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行政事宜

需要改善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相關的措施

3.19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在 2011 年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性罪行紀錄查核) 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可查核準僱員或合約續期的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這項查核機制旨在協助僱主評定準僱員或合約續期的僱員是否合適人選 (註 10)，以減低兒童受性侵犯的風險，並有助加強對他們的保護。警務處接納查核申請後，會發出一個有效期為 18 個月的查詢密碼，以便僱主取得查核結果。為確保查核結果在 18 個月有效期內的準確性，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指明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

3.20 學苑已分別在其《機構管治手冊》及其服務合約中訂明其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的僱員須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

- (a) **學苑僱員** 學苑的《機構管治手冊》訂明所有新聘僱員必須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及
- (b) **服務供應商的僱員** 學苑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訂明，供應商派遣到學苑提供服務的所有準僱員，均須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且不得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3.21 **有關學苑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對 36 名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紀錄，發現該 36 名僱員中：

- (a) **遠早於入職日期前已取得查核結果** 有 8 名 (22%) 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時間多於 180 天 (介乎 204 至 360 天，平均為 238 天)。並無紀錄顯示學苑曾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 (見第 3.19 段)；及
- (b) **於入職日期後才取得查核結果** 另有 8 名 (22%) 僱員在到任後才取得查核結果。當中 3 名 (8%) 僱員在到任後 49 至 55 天 (平均為 51 天) 才取得查核結果。

註 10：警務處表示，為協助有關人士申請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僱主須向準僱員或合約續期的僱員提供僱主證明書以提交警務處，證明他們可能受聘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僱主只應在聘用或合約續期程序最後階段才向準僱員或合約續期的僱員發出該等僱主證明書。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在聘用程序初期利用此機制作篩選應徵者之用。

3.22 **服務供應商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 審計署審查了 20 項在 2021/22 學年完成的課程紀錄，發現就全部 20 項 (100%) 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

3.23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

- (a) 就遠早於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新聘僱員，於其入職日期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並妥善備存紀錄；
- (b) 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及
- (c) 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

需要確保僱員遵守利益申報的規定

3.24 根據學苑的指引，新聘僱員須在到任時提交利益申報。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 36 名新聘僱員提交利益申報的紀錄，發現有 9 名 (25%) 新聘僱員在到任日期之後才提交利益申報，延遲了 1 至 85 天 (平均為 19 天)，其中 2 名 (6%) 新聘僱員更在到任後逾 30 天才提交申報。學苑在 2024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延遲提交申報涉及多個不同原因，包括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在家工作安排。

3.25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

學苑網站內部分短片並無中英雙語版本

3.26 學苑上載不同短片到其網站供公眾參閱。2023 年 12 月，審計署審查了學苑網站內 64 條上載的短片，發現該 64 條短片中：

- (a) 60 條 (94%) 短片只有粵語配音，其中：
 - (i) 52 條 (87%) 沒有字幕；
 - (ii) 3 條 (5%) 只有中文字幕；及
 - (iii) 其餘 5 條 (8%) 有中英文字幕；

- (b) 2 條 (3%) 只有英語配音，沒有中文字幕；及
- (c) 其餘 2 條 (3%) 沒有配音，其中：
 - (i) 1 條的內容只有英文版本；及
 - (ii) 餘下 1 條的內容有中英雙語版本。

3.27 審計署認為學苑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網站內短片的內容均有中英雙語版本。

審計署的建議

3.28 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 (a) 就遠早於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新聘僱員，於其入職日期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並妥善備存紀錄；
- (b) 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
- (c) 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
- (d) 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學苑網站內短片的內容均有中英雙語版本。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3.29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學苑要求所有僱員和服務供應商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並確保按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適當並及時地妥為記錄。就第 3.21(b) 段審計署提出的意見，儘管所有僱員已符合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規定，學苑仍會密切留意相關做法，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 (b) 所有僱員必須符合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學苑在 2023 年 12 月已推出電子申報表格，以方便及時提交申報；及
- (c) 學苑會採取措施，加強其網站內中英雙語資源的運用。

第 4 部分：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4.1 本部分探討教育局為發展和推行資優教育所推出的支援措施，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專業發展課程 (第 4.3 至 4.7 段)；
- (b) 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第 4.8 至 4.13 段)；
- (c) 教育資源 (第 4.14 至 4.22 段)；及
- (d) 校外進階課程 (第 4.23 至 4.45 段)。

背景

4.2 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援資優教育：

- (a) **支援學校和教師的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
 - (i) 專業發展課程；
 - (ii) 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及
 - (iii) 教育資源；及
- (b) **支援學生的措施** 教育局透過校外進階課程提供支援。

專業發展課程

4.3 教育局為學校校長和教師舉辦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資優課程，為教師裝備專業知識以識別和培育具不同潛能的學生。專業發展課程分為兩個類別：

- (a)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 這類課程載於教育局網上系統，可供學校校長和教師報讀，例子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和電子學習課程等；及
- (b) **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 這類課程主要是為特定組別參加者而設，例如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成員 (見第 4.8 段)。這類課程的例子包括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會議、外展講座和學校人員發展課程。

需要提升部分專業發展課程的出席率

4.4 在 2018/19 至 2022/23 這 5 個學年期間，教育局舉辦了 883 個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當中 364 個 (41%) 為所有學校而設，另外 519 個 (59%) 為目標學校而設。參加者須在編定的時間出席面授或網上課堂，才可完成課程 (註 11)。審計署審查了該 883 個專業發展課程的紀錄，發現：

- (a) **取錄率** 個別課程的取錄率介乎 5% 至 290%，平均為 96%。就 364 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189 個 (52%) 課程超額報讀，而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則沒有超額報讀的情況；及
- (b) **完成率** 個別課程的完成率介乎 49% 至 100%，平均為 91%。審計署發現：
 - (i) 相對於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較低：
 -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 個別課程的完成率介乎 49% 至 100%，平均為 78%。當中 80 個 (22%) 課程的完成率低於 70%；及
 - **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 個別課程的完成率介乎 89% 至 100%，平均為 99.9%；及
 - (ii)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有下降趨勢，由 2018/19 學年的 84% 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69% (見表十一)。

註 11：該 883 個專業發展課程的其中 20 個課程，參加者可在指定期限內於網上完成課程，通常為期兩個月。至於該 20 個課程以外的其他課程，參加者須於編定的時間完成課程。

表十一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完成率 |
|---------|-----|
| 2018/19 | 84% |
| 2019/20 | 81% |
| 2020/21 | 79% |
| 2021/22 | 75% |
| 2022/23 | 69% |
| 平均 | 78%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4.5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考慮重辦超額報讀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名額滿足對課程的需求；及
- (b) 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避免缺席或中途退出。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考慮重辦超額報讀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名額滿足對課程的需求；及
- (b) 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避免缺席或中途退出。

政府的回應

- 4.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繼續檢討為學校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的授課模式和主題，並提供更多培訓名額；及
 - (b) 密切留意專業發展課程的完成率，並提醒已報讀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

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4.8 教育局在 2016/17 學年推出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藉以推廣有效的課程發展，以及學校之間和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計劃對象為學校的課程領導（例如資優教育統籌主任、科主任等）和有志並熱心推動校本資優教育課程的教師。計劃以專業學習社羣的形式運作，並在學年內向參加者提供深入支援。教育局為參加者舉辦不同活動，包括會議、開放課堂、學校互訪交流及經驗分享會。計劃的參加者須分享良好的實踐經驗，與其他學校互相借鑑。

需要鼓勵學校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4.9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期間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的中小學數目，發現在約 1 200 所學校中，每年有介乎 29(3%) 至 87 所 (7%) 學校參與該計劃 (平均為 56 所 (5%))。上述期間參與該計劃的學校累計總數為 151 所 (13%) (見表十二)：

- (a) **小學** 在約 600 所小學中，每年有介乎 13(2%) 至 45 所 (7%) 學校參與該計劃 (平均為 26 所 (4%))，上述期間參與該計劃的小學累計總數為 77 所 (13%)；及
- (b) **中學** 在約 600 所中學中，每年有介乎 16(3%) 至 42 所 (7%) 學校參與該計劃 (平均為 29 所 (5%))，上述期間參與該計劃的中學累計總數為 74 所 (13%)。

表十二

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的學校數目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

|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2023/24 |
|-----------------------------|------------|------------|------------|--------------|--------------|
| 小學 | | | | | |
| 學校數目 | 587 | 589 | 591 | 593 | 604 |
| 該學年的參與學校數目 | 24 (4%) | 13 (2%) | 22 (4%) | 28 (5%) | 45 (7%) |
| 自 2019/20 學年起計的參與學校累計總數 (註) | 24 (4%) | 27 (5%) | 40 (7%) | 52 (9%) | 77 (13%) |
| 中學 | | | | | |
| 學校數目 | 521 | 522 | 514 | 516 | 569 |
| 該學年的參與學校數目 | 22 (4%) | 16 (3%) | 29 (6%) | 38 (7%) | 42 (7%) |
| 自 2019/20 學年起計的參與學校累計總數 (註) | 22 (4%) | 27 (5%) | 45 (9%) | 59 (11%) | 74 (13%) |
| 整體 | | | | | |
| 學校數目 | 1 108 | 1 111 | 1 105 | 1 109 | 1 173 |
| 該學年的參與學校數目 | 46 (4%) | 29 (3%) | 51 (5%) | 66 (6%) | 87 (7%) |
| 自 2019/20 學年起計的參與學校累計總數 (註) | 46 (4%) | 54 (5%) | 85 (8%) | 111 (10%) | 151 (13%)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計算參與學校累計總數時，於上述期間參與計劃多於 1 年的學校當作 1 所計算。

- 4.10 教育局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特意定於容易管理的規模，以便參加者可加強和深化交流；及
 - (b) 除非學校有豐富的資優教育經驗並準備在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方面發揮更重要作用，又或學校有新的課程領導，否則過往數年曾參與該計劃的學校，一般不會在之後學年獲邀再度參與。
- 4.11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鼓勵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特別是之前從未參與過該計劃的學校；及
 - (b) 宣傳在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中分享的良好實踐經驗。

審計署的建議

- 4.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鼓勵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特別是之前從未參與過該計劃的學校；及
 - (b) 宣傳在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中分享的良好實踐經驗。

政府的回應

- 4.1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
- (a) 鼓勵從未參與過的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並理解學校須考慮本身的情況，包括其發展重點和優次、負責資優教育的教師是否已作好準備、學校的資源和人手調配等；及
 - (b) 繼續宣傳從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綜合所得的良好實踐經驗，以便所有學校都有所裨益。

教育資源

4.14 **教育局的資優教育資源** 教育局網站提供多項資優教育資源，包括校本資優教育及人才庫資源冊、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分享會匯篇，以及關於資優教育的各類資料小冊子等。這些資源的目標使用者包括參與資優教育的教師、家長和持份者。

4.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府網頁指引**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政府網頁設計所發出的無障礙指引及良好作業模式：

- (a) 政府網站應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及
- (b) 必須採用「流動友善」的設計，通過自動調整網站內容去符合不同的屏幕尺寸、解像度和版面方向，以便為使用不同裝置（包括桌上電腦、筆記簿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話）瀏覽網站的人士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

並非所有網上資源均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

4.16 2024年1月，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網站內15項資優教育網上資源（包括教育局出版的小冊子、資料套和海報等）。整體而言，15項資源當中，4項（27%）備有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審計署發現：

- (a) 儘管全部15項資源均提供繁體中文版本，但其中10項（67%）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本；及
- (b) 6項（40%）並無提供英文版本。

4.17 為滿足參與資優教育的所有教師、家長和其他持份者的需要，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盡可能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教育資源。

需要改善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

4.18 因應智能電話在香港的普及，並構建智慧政府，政府呼籲決策局和部門確保其網站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流動友善設計旨在配合不同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從而在不同流動平台提供一致的用戶體驗。網站須能自動偵測流動裝置的屏幕

尺寸並相應調整網頁，以達致最佳瀏覽效果。在流動裝置上瀏覽網站內容時，無須橫向滑動。

4.19 2024 年 1 月，審計署檢查了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網站內 20 個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發現其中 13 個 (65%) 網頁的內容流動友善程度不足，沒有自動作出調整，以配合某些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

4.20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提高其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盡可能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教育資源；及
- (b) 提高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

政府的回應

4.2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盡可能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教育資源；及
- (b) 教育局自 2024 年 2 月起已採取措施，提高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4.23 教育局自 2019/20 學年起邀請專上院校、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和科技企業向資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為本港中小學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課程。課程旨在讓資優學生能夠在具才能的領域，或在合適的情況下，於更多的學科或跨學科中獲得高質素及具挑戰性的學習經驗，盡展潛能。

4.24 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共有 42 個校外進階課程獲批，獲批資助金額為 3,940 萬元 (見表十三)。

表十三

校外進階課程獲批數目及獲批資助金額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

| 學年 | 獲批課程 (數目) | 獲批資助金額 (百萬元) |
|---------|--------------|-----------------|
| 2019/20 | 4 | 4.3 |
| 2020/21 | 13 | 11.1 |
| 2021/22 | 14 | 13.0 |
| 2022/23 | 11 | 11.0 |
| 總計 | 42 | 39.4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獲批資助的申請主要來自專上院校

4.25 **接獲及獲批的申請** 4類機構(即專上院校、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和科技企業)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以提供校外進階課程。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2019/20至2022/23學年期間就校外進階課程接獲的資助申請,發現來自專上院校以外機構的申請百分比偏低(見表十四):

- (a) **接獲的申請** 在接獲的143宗申請中:
- (i) 69宗(48%)來自專上院校(介乎2019/20學年的27%至2020/21學年的70%);
 - (ii) 37宗(26%)來自非政府機構(介乎2021/22學年的21%至2019/20學年的33%),19宗(13%)來自科技企業(介乎2020/21學年的8%至2019/20學年的27%);及
 - (iii) 沒有接獲來自專業團體的申請;及
- (b) **獲批的申請** 在獲批的42宗申請中:

- (i) 34 宗 (81%) 來自專上院校。在全部 4 個學年期間，獲批申請中，來自專上院校所佔的百分比逾 70% (介乎 2022/23 學年的 73% 至 2019/20 學年的 100%)；
- (ii) 獲批申請中，來自專上院校以外的合資格機構 (即非政府機構、科技企業和專業團體) 所佔的百分比偏低，介乎 2019/20 學年的 0% 至 2022/23 學年的 27% (平均為 16%)；及
- (iii) 專上院校以外合資格機構的申請獲批整體百分比為 14% (即 56 宗中有 8 宗獲批)，低於專上院校的 49% (即 69 宗中有 34 宗獲批)。

表十四

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申請數目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

| 機構類別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整體 |
|--------------|-----------|-----------|-----------|-----------|------------|
| 接獲的申請 | | | | | |
| 專上院校 | 4 (27%) | 25 (70%) | 20 (46%) | 20 (41%) | 69 (48%) |
| 非政府機構 | 5 (33%) | 8 (22%) | 9 (21%) | 15 (31%) | 37 (26%) |
| 科技企業 | 4 (27%) | 3 (8%) | 6 (14%) | 6 (12%) | 19 (13%) |
| 專業團體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 其他 (註) | 2 (13%) | 0 (0%) | 8 (19%) | 8 (16%) | 18 (13%) |
| 總計 | 15 (100%) | 36 (100%) | 43 (100%) | 49 (100%) | 143 (100%) |
| 獲批的申請 | | | | | |
| 專上院校 | 4 (100%) | 10 (77%) | 12 (86%) | 8 (73%) | 34 (81%) |
| 非政府機構 | 0 (0%) | 2 (15%) | 1 (7%) | 3 (27%) | 6 (14%) |
| 科技企業 | 0 (0%) | 1 (8%) | 1 (7%) | 0 (0%) | 2 (5%) |
| 專業團體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 總計 | 4 (100%) | 13 (100%) | 14 (100%) | 11 (100%) | 42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除該 4 個指明類別的機構以外，其他機構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4.26 **邀請機構提交資助申請** 教育局就校外進階課程備存一份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局方每年會邀請名單上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交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申請，而申請文件亦會於教育局網站內公布，以供其他機構參閱。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獲教育局邀請的準課程提供機構的名單，發現：

- (a) 每年在 4 類合資格申請校外進階課程資助的機構中，只有少數專業團體、科技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獲得邀請，數目介乎 0 至 11 間 (見表十五)；及

表十五

獲邀的準課程提供機構數目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

| 機構類別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2022/23 | 整體 |
|-------|-----------|-----------|-----------|-----------|------------|
| 專上院校 | 13 (76%) | 72 (77%) | 76 (80%) | 73 (77%) | 234 (77%) |
| 非政府機構 | 4 (24%) | 9 (9%) | 9 (9%) | 11 (12%) | 33 (11%) |
| 專業團體 | 0 (0%) | 8 (8%) | 7 (7%) | 7 (7%) | 22 (7%) |
| 科技企業 | 0 (0%) | 6 (6%) | 4 (4%) | 4 (4%) | 14 (5%) |
| 總計 | 17 (100%) | 95 (100%) | 96 (100%) | 95 (100%) | 303 (100%) |

} 69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 (b) 就專上院校而言，教育局共發出 234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69 宗。至於其他 3 個機構類別，教育局共發出 69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56 宗。

4.27 教育局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教育局採用公開公平並以績效為本的制度處理和審批各個類別的合資格機構提交的申請，沒有為某個類別設定配額；
- (b) 由於專上院校具備專門知識，因此在開辦學習課程方面一般較有經驗；
- (c) 頗多專上院校以外的機構以協辦機構的身分參與已獲批的校外進階課程。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26 個協辦機構 (涉及 13 個校外進階課程) 當中，有 15 個 (58%) 是專上院校以外的機構；及

- (d) 教育局認為過去 4 年，校外進階課程涵蓋的主題夠廣泛，接獲的申請所涵蓋的主題也日益多元化。

4.28 教育局於立法會財委會 2018 年 7 月的會議上，就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一事告知財委會：

- (a)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一直討論如何加強資優教育的服務，讓更多持份者參與發展進階學習課程；及
- (b) 教育局建議調撥更多資源以支持本地資優教育，從而吸納相關的持份者提供更廣泛的進階課程，以更全面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

4.29 鑑於校外進階課程旨在吸納更多持份者，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加強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及
- (b) 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邀請他們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

監察校外進階課程

4.30 教育局會與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簽訂服務協議書。有關課程提供機構亦須遵從教育局就校外進階課程發出的指引所載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書和教育局的指引：

- (a) **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或在課程提早終止時立即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及
- (b) **中期財政報告和進度報告** 視乎課程期，課程提供機構須提交最多三份中期財政報告和兩份進度報告。

4.31 **逾期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課程提供機構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

- (a) **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 在已到期提交的 31 份財政總結報告和 31 份總結報告中：
 - (i) 有 18 份 (58%) 財政總結報告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2 至 134 天，平均為 34 天；及

- (ii) 有 12 份 (39%) 總結報告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2 至 134 天，平均為 34 天；及
- (b) **中期財政報告和進度報告** 在已到期提交的 62 份中期財政報告和 60 份進度報告中：
 - (i) 有 10 份 (16%) 中期財政報告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3 天，平均為 12 天；及
 - (ii) 有 8 份 (13%) 進度報告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1 天，平均為 12 天。

4.32 **需要改善觀課** 根據校外進階課程申請指引，教育局會以觀課方式評估每個課程的質素和成效。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有 31 個校外進階課程完結。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該 31 個課程所進行的 92 次觀課，發現觀課次數、記錄觀課結果的模式和觀課後的跟進行動並不一致：

- (a) **次數** 教育局對每個課程進行的觀課次數並不一致，介乎 1 至 7 次，平均為 3 次；
- (b) **記錄結果** 在該 92 次觀課中：
 - (i) 29 次 (32%) 的觀課結果有作書面記錄，而其中：
 - 14 次 (48%) 觀課期間所拍攝的照片納入觀課紀錄內；及
 - 15 次 (52%) 觀課紀錄並不包括照片；
 - (ii) 61 次 (66%) 的觀課紀錄只有學生上課的照片，並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或評語；
 - (iii) 在 1 次 (1%) 觀課中，收納了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新聞稿作為紀錄，並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或評語；及
 - (iv) 在餘下 1 次 (1%) 觀課中，沒有備存觀課結果；及
- (c) **跟進行動** 在該 92 次觀課中：
 - (i) 有 18 次 (20%) 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導師，並在觀課紀錄內載述；
 - (ii) 就餘下 74 次 (80%) 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及

(iii) 就全部 92 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

4.33 教育局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作為資優教育基金秘書處，教育局已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報告，包括於課程完結時向機構發出通知詳述提交報告的期限，並要求機構在提交限期最少一個月前提交報告擬稿。在許多情況下，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是需要課程提供機構內部各行政單位及指定人員批核和簽署的過程需時；及
- (b) 由 2022/23 學年起獲批的校外進階課程，教育局已要求相關人員使用標準表格記錄觀課結果。此外，教育局人員會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對校外進階課程進行評估。

4.34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及
- (b) 改善校外進階課程的觀課，包括：
 - (i) 就觀課次數作出指引；
 - (ii) 確保妥為記錄觀課結果，並向課程提供機構說明觀課結果；及
 - (iii) 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行動，跟進觀課所得的意見／看法。

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前已向課程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

4.35 根據服務協議書：

- (a) 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會依照服務協議書內訂明的付款時間表，按季發放予課程提供機構；及
- (b)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或在課程提早終止時立即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見第 4.30(a) 段）。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4.36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獲批的 42 個校外進階課程中，36 個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已獲發最後一期資助。審計署檢視了該 36 個校外進階課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及付款紀錄，發現就全部 36 個 (100%) 課程而言：

- (a) 依照服務協議書內訂明的付款時間表，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完結前已獲發最後一期資助，最後一期資助的發放日期與課程完結日期相隔時間介乎 30 至 92 天 (平均為 63 天)；及
- (b) 教育局發放最後一期資助時，尚未收到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31 個 (86%) 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交了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最後一期資助的發放日期與報告提交日期相隔時間介乎 124 至 316 天 (平均為 175 天)。其餘 5 個 (14%) 校外進階課程，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仍未提交，最後一期資助的發放日期與報告提交限期相隔時間為 152 天。

4.37 教育局在 2024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現行安排下，會按季向課程提供機構發放資助，以確保有關機構有足夠資金舉辦校外進階課程 (例如支付員工薪金)，以及避免一筆過付款予課程提供機構；
- (b) 分期付款期數視乎課程期長短而定。最後一期資助的發放日期與課程完結日期之間相隔一段時間，是無可避免的；及
- (c) 教育局會持續評估課程提供機構在授課和推行校外進階課程的表現，情況理想才會發放資助。根據服務協議書，倘若教育局認為課程提供機構未能妥善地執行校外進階課程，局方有權停止發放資助。

4.38 審計署認為，財政總結報告及總結報告有重要作用，不但能評估課程的推行成效，並可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財務資料準確無誤。如最後一期資助於收到該等報告後才發放，或有助於促使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報告和監察課程的推行情況。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檢視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前便向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的做法。

需要確保課程提供機構遵從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

4.39 於 2011 年 11 月，教育局就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發出通函，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4.40 教育局在 2021/22 學年更新了校外進階課程的指引。根據已更新的指引，為保障參加學生的福祉，課程提供機構：

- (a) 須在聘任過程的最後階段要求擬聘用參與推行課程的應徵者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以核實他們所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這項措施有助課程提供機構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選任合適的員工或培訓導師以推行課程；及
- (b) 不應讓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人士協助推行課程。

4.41 自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規定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確認通知，說明以下事項：

- (a) 已完成性罪行紀錄查核程序；
- (b) 擬受聘參與推行課程的員工和培訓導師已進行並完成性罪行紀錄查核；及
- (c) 根據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顯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人士不得受聘協助推行課程。

4.42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獲批的 11 個校外進階課程的紀錄，發現就當中 10 個 (91%) 課程而言，課程提供機構沒有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確認通知 (見第 4.41 段)，而是在第一節的 17 至 144 天 (平均為 65 天) 後才提交確認通知。

4.43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規定在校外進階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

審計署的建議

4.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加強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
- (b) 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邀請他們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
- (c)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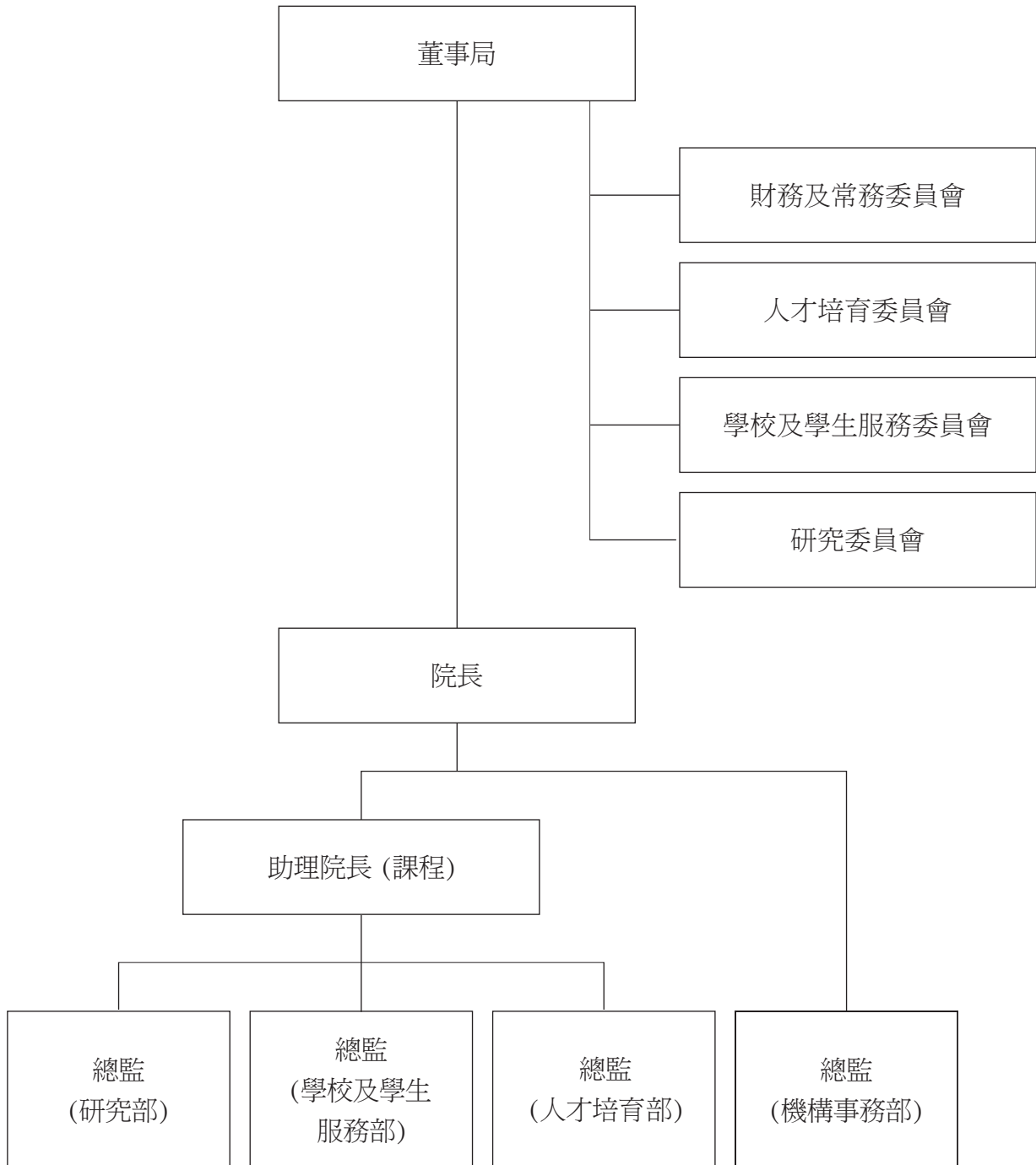
- (d) 改善校外進階課程的觀課，包括：
 - (i) 就觀課次數作出指引；
 - (ii) 確保妥為記錄觀課結果，並向課程提供機構說明觀課結果；及
 - (iii) 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行動，跟進觀課所得的意見／看法；
- (e) 檢視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前便向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的做法；及
- (f) 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規定在校外進階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

政府的回應

4.4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已持續邀請專上院校以外的機構申請資助開辦校外進階課程，並鼓勵專上院校與其他合資格機構合作提交申請。由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專上院校以外機構以申請機構或協辦機構的身份提交資助申請的數目已見上升；
- (b) 資優教育基金秘書處持續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的名單，而每年亦會在名單上加入新的課程提供機構；
- (c) 教育局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 (d) 教育局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評估校外進階課程的質素和成效，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討論和會面、審核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和學生問卷調查。教育局會進一步全方位檢視相關指引和與文件記錄有關的規定；
- (e) 教育局會審慎檢視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前，便向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的做法；及
- (f) 教育局一直提醒課程提供機構在校外進階課程第一節之前按規定提交有關遵從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學苑的記錄

教育局：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